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怡君
林怡廷
陳淑旻
劉怡君
林俊弦
李淑娟
江威德
吳峰賢
陳姝樺

上8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林怡君

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縣政府民國113年10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中，關於成立「(一)雙方同意和解金額如下（含本次調解事項）；林怡君：新台幣（下同）156,001元、李淑娟194,767元、陳姝樺190,333元、劉怡君141,714元、林怡廷155,468元、江威德101,607元、林俊弦156,384元、吳峰賢122,572元、陳淑旻147,402元。資方於113年11月15日前將上述金額匯款至勞方薪轉帳戶。」部分，就其中「林怡君：128,116元、李淑娟166,258元、陳姝樺161,448元、劉怡君115,255元、林怡廷126,009元、江威德76,000元、林俊弦127,499元、吳峰賢90,196元、陳淑旻121,345元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113年10月21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因相對人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約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兩造於113年10月21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約定「雙方同意和解金額如下（含本次調解事項）；林怡君：156,001元、李淑娟194,767元、陳姝樺190,333元、劉怡君141,714元、林怡廷155,468元、江威德101,607元、林俊弦156,384元、吳峰賢122,572元、陳淑旻147,402元。資方於113年11月15日前將上述金額匯款至勞方薪轉帳戶。」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亭嘉